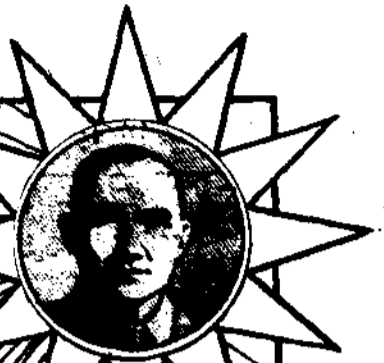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四十七期目錄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

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公牘

訓令十四件

令各縣市政府（令飭保送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擬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仰依照辦法第五項通令辦理，仰即遵照由）

令昌化縣政府（據昌化縣教育會代電請示小學畢業會試分數辦法，仰查照并轉知由）

令杭州市私立穆興中學等十一校（爲准試辦各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在十八年度終了以前暫予承認，但畢業生須將畢業試驗成績呈核，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教育部令知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送三民主義歌譜，暨合作歌譜，仰即遵照練習，以資宣傳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目錄

令衢縣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請征經懺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臨安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請征經懺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建德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請征經懺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部令凡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之宗教書報及畫片，應予分別查禁，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部令轉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行政年度起訖日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與會計年度同，訓令遵照等因，通飭遵照由）

令杭寧等縣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筭額特稅一成地方附捐分配辦法，仰遵照由）

各縣市政府
令省立各中學（令發國立中央大學七學院畢業生名單由）

省立鄉村師範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應考資格「同等學力」之解釋，仰即遵照由）

指 令 八 件

令杭州市政府（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情形，深堪嘉許由）

令長興縣政府（據呈報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成立審查委員會並請解釋規程疑議，頒發證書式樣，仰遵照由）

令永嘉縣政府（據呈送培養師資計劃，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據呈送招生簡章，分別核示，仰遵照由）

令溫嶺縣政府（據呈復該縣學術團體情形彙報文藝社，仰轉飭遵照部頒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由）

令分水縣政府（據呈請劃分自治附捐學款，並改正名稱，核飭遵照由）

令開化縣政府（據呈設立石門區區立華陽小學，應准備案，並轉令遵辦報備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據先後呈報學生暑期工作大綱，及十八年度下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仰遵照由）

議

案三件

擬訂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暨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將寧海縣上年帶征本年停止之巡緝隊經費三角本年准其繼續帶征以充該縣中學基金及教育經費之用祈核議案（向

省政府委員提議）

長興縣呈請就十九年分地丁項下帶征教費三角酌擬改徵抵補金附捐二角以一年為限祈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教育消息

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合作辦法 籌劃社會教育經費辦法 規定自費留學辦法 中等學校嚴格考試辦法 大學及專科學

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年會 本省舉行檢定中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考試 本省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舉行分組會議 本廳舉辦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本省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省立第五中學更調校長

附

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杭州市說書人訓練班簡章 三民主義歌合作歌

補

白

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一覽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目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目錄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之任免，由中學校長呈

請教育廳核准後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省立中學附屬小

學主任：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或

二部或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科畢業

，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之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

聘一年，再續聘二年，嗣後每滿二年，得繼續呈准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法規及章則

聘任之。

第四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在任期內不得任意更換；

惟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如中途辭職，其辭職書須

於一月前提出。

第六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

二種。

第二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之任免，由主任徵得校長同

意行之，並由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省立中學附屬小

學正教員：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或

二部或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科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省立中學附屬小

學專科教員：

一、合於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研究有

素者。

三、藝術或體育專科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之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

聘一年，再續聘二年，嗣後每滿二年，得由主任依

第二條規定手續繼續聘任。

第六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在任期內，不得任意更換

；惟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教訓失宜者。

四、怠廢職務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第七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如中途辭職，其辭職書須

於一月前提出。

第八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一、使用國貨，在省由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并員役人等先行提倡；在市縣，由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并員役人等先行提倡。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後爲度，以後除無國貨可代替者外，均不得再行新置，并由長官從嚴監視，以樹省及市縣地方之模範。

二、省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人等，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民衆應員宣傳指導之責。

三、由省政府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全省黨員，注意國貨運動，先由黨部及黨員自身使用國貨，以爲社會民衆之模範。

四、由省政府函令省內各機關團體提倡使用國貨。

五、由教育廳通令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購用國貨，一面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並通知學生家屬一體注意。

六、市縣地方均組織國貨提倡會，由建設廳督促考核，並責令繪成簡明圖表，編製白話淺說，舉行定期演講，廣爲散布宣傳，勸導人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

七、由建設廳通令商會，轉告商店，出賣國貨，宜劃一價格，並平價推銷，使人民樂於購用，凡有國貨可以替代外貨者，務必採辦國貨。

八、由建設廳令行浙江省工商訪問處，設調查國貨之可以代替外貨者，分類查明，刊印成冊，分發各市縣國貨提倡

會，藉廣宣傳，而資採辦。

九、由建設廳令行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徵集各種國貨，加以鑒定，並詳細註明替外貨之作用，及出品廠號購買地點，使人民一覽便知。

十、由省市縣政府聯合所屬各機關，會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以為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團結使用國貨之模範。

十一、凡黨政軍學各界人士新置物裝，一律須用國貨，宴會

不得用外國席及器用非國貨烟酒食物等；其用品無國貨可以替代者，不用最佳，如必須時，務必力求減省。

十二、呈請中央從速籌設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類等大工廠，並減免國貨稅捐，召開國貨會議等，以資挽救。

十三、本辦法由省政府通令施行。

公 牘

【訓令】

訓令第八〇七號（令飭保送省立民衆教育實驗

學校學生，仰遵照由）十九，七，十二。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各縣市社會教育，向極幼稚。年來迭經令飭增籌經費，積極擴充，期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兼籌並顧，乃查各縣市情形，努力進行者固屬多數；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尤以人才缺乏，一般對於社會教育之理論方法，尙少認識與瞭解，各項設施，鮮有成規可循，以致成績不著。本廳有鑒於此，爰爲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並培養本省民衆教育服務之人才起見，創辦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先辦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以應急需。所有該校章程，並經刊登教育行政週刊以利周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牘

查推行民衆教育，爲完成訓政之急務，各縣市既缺乏是項人才，自應竭力儲備以應需要，茲爲普遍起見，規定各縣市每科至少保送本籍合格學生二名，來省赴校應考。前項學生，應由各該縣政府按照招生簡則分別審定，檢齊應繳各件，備文保送該校報名，是項保送報名文件，須於八月三日前進達，並飭保送應考各生有八月五日以前，到校受試。凡經保送錄取之學生，其應繳各費由原保送之縣市負擔，每一縣市至少應負擔師範科及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學額各一名，該縣負擔學額幾名，應先行呈復備查，是項負擔經費，每名十九元仰列入十九年度預算，俟該校考試揭曉由廳令知各該市縣後並將第一學期應繳各費，於開學前逕解該校。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校章程二份，招生簡則五份，報名單五份，令仰該縣該市遵照！

此令。

計附章程二份，招生簡則五份，報名單五份。

附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招生簡則

這個學校，目的在於根據民衆生活底需要，以實驗民衆教育底理論和方法；指導學生研究和實習，以養成民衆教育服務的人才。課程包括學生生活的全部，對於學術（文化及專業之研究和實習）勞動（農藝，工藝，或家事）休閒（體育，遊戲，音樂，圖畫，戲劇）等活動，都施行相當的訓練。校內附設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等，做試驗和實習的中心。學生們以一半時間讀書，以一半時間做實際工作。畢業後由浙江省教育廳分派至各縣市服務。

招生簡則如下：

（一）科別及學額 本校先設（甲）師範科，（乙）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每科學額各八十名，男女生兼收。

（二）修業年限 （甲）師範科三年；（乙）社會教育行政

專修科一年。

（三）應考資格 （甲）師範科：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的學校畢業生；（乙）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高級中學，舊制中學，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的。

（四）報名

（1）保送及直接報考 考生由本省各縣市政府備文向本校保送各縣市籍合格學生每科至少二名。

此外得直接向本校報名投考，不限籍貫。（通訊或親到報名均可）

（2）日期 即日起，八月三日止。

（3）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報名單；

二、畢業證書，或足以證明同等學力的文件；

三、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勿粘硬紙，背面書

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所

在學校校長教育局長簽名蓋章。

(五)考試 考生無論縣市保送，或直接報名，均依試驗成績錄取。

(1)地點 杭州市新民路本校。

(2)日期 八月五日六日。

(3)科目 (甲)智力測驗，黨義，國文，常識(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乙)問答及五分鐘演說；

(丙)體格檢查。

(六)納費

(1)每生每學期應繳膳費三十五元，第一學期並須繳制服費二十元，學費宿費及雜費概免。(制服費欠找餘還)

(2)凡經各縣市保送錄取之學生，其應繳各費由原保送之縣市負擔。每縣市負擔學額每科至少一名。

(七)入學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願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報名單

姓名	准考證號數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永久通訊處		
畢業學校		年 月畢業
保送機關	保送者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家長通訊處		
備註		

(1)日期 九月十二日註冊，九月十四日上課。
(2)手續 入學時應呈送志願書及保證書，自費生並須繳清應納各費，領取入學證，方得註冊上課。
(一九，七，一。

訓令第八一二號 (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擬

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仰依照辦法第五項，通令遵照辦理，仰即遵辦由)十九，七，十四。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學校場館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略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令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飭廳酌加考核，擬訂本省提倡國貨辦法呈核，仰令施行等因；奉此，職廳詳加考核，參酌本省情形，擬具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十三條；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並送原辦法一件；據此，除指令暨分別呈請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各廳處將國貨消費合作社迅即籌備成立具報，並照辦法第五項通令遵辦。」

等因，并附發原辦法一件；奉此，查提倡使用國貨，為目前救國要圖，吾學界人士，更應以身作則，勉為規範。

四

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件，令仰該政府，校，場，館即便遵照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購用國貨，一面隨時指導學生，務使樂用國貨，養成素習，並轉知學生家屬一體注意提倡，是為至要！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訓令第八一五號 (據昌化縣教育會代電請示小

學畢業會試分數辦法，仰查照並轉知由)。十九，七，十四。

令昌化縣政府

案據該縣縣教育會代電：

「浙江省教育廳長鈞鑒：「查小學畢業會試分數，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始准畢業，業經鈞廳世電(見教育行政週刊四十期) 縉雲縣遵照在案。但是項標準，在舉行會試各縣，應否一律遵行？或在會試後，不論成績優劣，而以畢業人數之多寡，另定標準分數？是否可行，理合電請詳示，以昭鄭重！」

查小學畢業會試分數，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始准畢業一節，在舉行會試各縣，自應一律辦理。仰即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訓令第八一七號（為准試辦各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在十八年度終了以前仍暫予承認；但畢業生須將試驗成績呈核，仰遵照由）十九，七，十四。

業生及肄業生資格，在十八年度終了以前仍暫予承認；但畢業生須將試驗成績呈核，仰遵照由）十九，七，十四。

由）十九，七，十四。

令杭州市私立穆興中學等十一校

查本廳前以本省准試辦各私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在十八年度終了以前，擬仍暫予承認；但十八年度之畢業生，須將畢業試驗成績送廳審核，經審核認為及格者，方准畢業，驗印畢業證書。經擬具辦法，備文呈請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四六五號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有各該試辦學校十八年度呈報畢業生冊及呈請驗印畢業證書時，應即將畢業試驗成績，一併送廳審核。除分令外，合亟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牘

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訓令第八一九號（奉教育部令知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由）十九，七，十五。

五日，均應放假由）十九，七，十五。

令各縣市政府
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場館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三號訓令以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五月五日是 否每年均應放假一案，茲奉令知，已呈經 國民政府提出 中央黨部第九十六次常會議決，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 等因；奉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又奉 省 政府令同前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 體遵照！此令。

訓令教字第八一二三號（准省執行委員會函送三

民主義歌譜暨合作歌譜，仰即遵照練習，以資 宣傳由）十九，七，十六。

令各縣市政府
各省市縣私立各中學 民衆教育館

案准

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三民主義歌譜及合作歌譜，囑為轉發所屬練習，以資宣傳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歌譜二種，令仰該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練習，以資宣傳！此令。

計附發三民主義歌譜及合作歌譜各一件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八二五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請徵經懺捐議決案，仰遵照由)十九，七，十七。

令衢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徵收經懺學捐，附具辦法，請核前來；經本廳長等敘案提議，業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行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附辦法一份(已載本刊第四十五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八二六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請徵經懺捐議決案，仰遵照由)十九，七，十七。

令臨安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徵收經懺學捐，附具辦法，請核前來；曾由本廳長等備具議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附辦法一份。(已載本刊第四十五

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八二七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請徵經懺捐議決案

仰遵照由)十九,七,十七。

令建德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徵收經懺學捐，附具章程，請核前來；業由本廳長等叙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附章程一份。(已載本刊第四十五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訓令第八三一號 (奉部令凡教育會學校圖書館

陳列之宗教書報及畫片，應予分別查禁，仰遵

照由)十九,七,十七。

令各縣市政府
私立之江大學等校

案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牘

教育部第六七五號訓令內開：

「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四六八號公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鑒核事：頃奉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交下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各地教會學校圖書館中，陳列宣傳宗教書報，麻醉青年思想，仰祈轉呈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轉飭各屬，嚴密禁止，以杜後患事：竊查帝國主義，藉文化宣傳為侵略之工具，迷惑青年思想，施亡國滅種之毒計，國人洞悉其奸，遂有各地先後舉行反抗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熱烈運動，以喚起國人之驚醒；並與侵略者一當頭喝棒，最近各地教會學校，復利用圖書館為學生研究學術之所，陳列各種宗教書報及畫片，作無形之宣傳，反顧黨義書籍則寥寥可數，似此本末倒置，實非黨治之下學校所應有之現象。夫青年為民族之命根，設其思想一旦被外人麻醉，其與民族存亡之影響，當不言而喻。職會有鑒於此，爰經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呈省轉呈中

中央嚴予禁止在案。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查禁以杜後患等由到部；准此，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應否即予禁止，及禁止應採用何種方法，事關全國各地一般教會學校，未敢擅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黨使，等情；據此，查各地教會學校，於圖書館中陳列各種宗教書報，以供學生之閱覽，自不免影響於青年之思想，據呈各節，頗有見地，應請貴部轉飭所屬設法嚴禁，等因。查教會學校，在圖書館中陳列宗教書報及畫片，希圖麻醉青年思想，自應嚴行查禁。此後各校所有宣傳宗教之圖畫，應予一律禁止陳列或懸掛；其關於宗教之書籍報章及雜誌等，除在大學及高級中學限於與選修科目有關，及堪備哲理上參考者，得酌量陳列外，其餘并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切實遵照！

此令。

訓令第八三四號（奉 教育部令轉奉行政院

令，以奉 國府令行政年度起訖日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與會計年度同，訓令遵照等因，通飭遵照由）十九，七，十七。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六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

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原呈摘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漣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屬會前曾函漣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尚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

尚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是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尚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

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尙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據引爲解釋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

鑒核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教字第八四〇號（奉

財政
教育

省府令准宿類特稅一或地方附捐分配辦法，仰

遵照由）十九，七，十九。

令 杭甯
紹蕭等市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〇七四號指令本廳等呈爲呈復遵令會議宿類特稅一成地方附捐分配辦法，祈鑒核由，內開：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分別飭遵，至杭州寧波兩縣市分配辦法，仍俟該縣市政府商妥會呈，由該廳等核定後具報察核」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會擬辦法，遵經會議呈復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會呈一件。

財政廳長 錢永銘

建設廳長 程振鈞

教育廳長 陳布雷

抄會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六三〇號，內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主席提議，擬加征宿類特稅附捐一成，充作地方建設教育經費一案，經議決通過，自三月一日起征，其分配辦法，交財政教育建設三廳會同議訂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等會同擬訂具復察核，」等因；奉此，查是項附捐，以紹興縣範圍內征收爲最多，幾占全省每年征收總額百分之九十。該縣範圍內應得一成附捐分配辦法，業經鈞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議決，奉

鈞府秘字第一四八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自應遵照辦理，其餘杭縣杭州市鄞縣寧波市蕭山永嘉等縣範圍內所徵一成附捐，爲數均屬無多，擬即分別撥充各該縣市地方教育建設兩項經費各半分配，以期教育建設平均發達；惟杭縣與杭州市及鄞縣與寧波市分配成數之劃定，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查明箱類產地情形，及箱工人數，妥商會呈，職廳等核定以免爭議，所有遵令會議箱類特稅附捐分配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仰祈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省政府

財政
建設廳會呈
教育

訓令第八四八號（令發國立中央大學七學院畢

業生名單由）十九，七，廿一。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中學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各縣市政府

案准國立中央大學函開：「本年暑假前敝大學有文理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牘

教農工商七學院學生畢業，共計二百餘人，茲值學年告終，貴廳所屬各中學校，下學期想有添聘教員等事，用特附上名單一紙，敬祈台察，轉行所屬各學校，需聘何項人才，即希示知爲盼！」等由，並附名單一件到廳。除分外，合行抄附

名單合仰該校 中學 知照！此令。

政府轉飭所屬各中學知照！此令。

附名單

國立中央大學十八年度畢業生名單

一·文學院

高明 王正旺 方鍾 張廷瓏 鄭德璧 錢文晉
李瑛清 楊晉雄 黃永鎮 王侃 王宗濟 方修訓
張震方 蔣君章 桑鎬 武承堯 周宗溪 許壽華
沈熙齡 楊錫齡 吳穆之 孫致祿 王漢材

二·理學院

(1) 算學系

嚴裕齡 劉宏謨 邵子雄 嚴德裕 郭劍魂 黃祥賓

(2) 物理系

顏承魯 鄭家俊 吳昌齡

(3) 化學系

高 飛 宋乃昌 陳登均 錢繼述 居秉箐 文明昌

(4) 勸法系

任培智 吳淑萱 王有琪

(5) 植物系

張景甫

(6) 地質系

徐鍾鑾

三·法學院

(1) 經濟系

陳漢平 潘源來 季長齡 林倫芳 曹茂良 張大珍

張國璇 朱博夫 史煥奎 洪明峻 林運銘 俞義生

賀 淵 李 莖 張耀廣 毛禮鐸

(2) 政治系

曹文彥 孫毓璋 李 晉 王治安 胡銘成 倪渭卿

曹善祥 吳德彰 沈吟青 季 英 張迺濤 張遠隆

馮 震 王祥升 朱寶珩 李文琥 李佑辰 葉 光

楊書勛 陳 震 文光亮 陸昌宜 唐繼聖 朱文升

蔡柏春 鄧燮一 王 斌

(3) 法律系

俞俊珠 錢天池 徐厚元 趙德仁 丁恩雲 汪恩沛

張發震 羅燕芬 劉禎祥 錢兆焜 吳德廣 喬文萃

方 任 張信和 王世琛 朱永康 王 翊 王光宇

葉茂甫 李友仁 朱玉泉 陳宗皋 沈綬齡 孟普慶

嚴達道 趙引孫 宋 鑑 何大椿 陳 珊 孫 佺

王萬印 丁 廉 成鶴舉

四·教育學院

(1) 教育系

黃龍先 龐國樑 邵澍容 程寶民 崔寅生 倪世雄

許澄遠 唐仁儒 范雲龍 蕭承慎 吳建勳 胡相才

湯 典 沙學俊 章宗樵 汪凌漢

(2) 藝術專修科國畫組

劉體仁

匡永庚 陳魯詰 以上二生係十八年寒假畢業

(3)體育專修科

涂傳雷 姜榮林

五·農學院

馬 駿 秦宗儒 鄒樹春 熊同和 王體仁 趙鴻基

陳蔭棠

六·工學院

(1)土木工程科

黃懷楨 徐 驥 徐應華 李崇炎 陳岳中 管 成

許懋榕 何正森 楊 烈 沈濟安 溫廷華 徐縉挺

傅康慶 蔣國寶 沙玉清 宋家愷 潘思銓 陳崇信

吳巖霖 李漢賢 趙餘香 楊茂芳 廖宗祚 高治樞

趙光燮 楊登先 黃紹昌 吳兆生 施 爽 陳紹委

龔 雄 蔡汝明 蔣傳亨 孫方烜 陳昌賢 王師義

王士瀾 顧守白 胡鳳來

(2)化學工程科

文啓瑞 王 泚 曹祥麟 沈貫甲

(3)電機工程科

馬靈源

七·商學院

(1)會計科

王蔭初 汪贊椿 光逢己 徐同熙 郭學範 馮祖謙

楊澤章 劉文廷

(2)銀行科

方毓惠 徐家渠 高秉維

(3)國際貿易科

李昌隆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生名單(十九年七月)

一·教育學系

姓 名 籍貫 主系 輔系 經歷及著作 願任職務及教

汪凌漢 安徽教育 中文 曾任安徽省立第三中學

事務主任 教育行政人員

史科員及訓導 黨義 教育國文政治

育委員縣立 中學校長

黃龍先 湖南教育 中文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龐國樑 江蘇教育 哲學 曾任京市北區實驗學校主任 教育行政學校 教育哲學心理 論理學

程寶民 安徽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學校 行政 主輔系各學科

崔寅生 江蘇教育 中文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學科教員

倪世雄 安徽教育 政治 曾任南京私立南京中學教務主任 研究 編輯 行政 教育學科

沙學浚 江蘇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許澄遠 江蘇教育 外交 曾任小學服務一年 研究 編譯 英文 法文

唐世儒 江蘇教育 歷史地理 曾任鍾南及東方等中學教員南京及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地理

范雲龍 安徽教育 哲學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吳建勳 江蘇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 政治 心理 哲學

胡相才 江蘇教育 歷史 曾任東方公學教員泗陽縣中學教員 學校行政人員 教育數學等教員

湯典(女) 江蘇教育 心理 學校行政人員 教育 心理 英文

章宗樵 浙江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二·體育專修科
姓名 籍貫 願任職務及教課

姜榮林 江蘇 體育行政人員 體育 童子軍

三·藝術專修科

姓名 籍貫 願任職務及教課

劉體仁 江蘇 國畫 西畫 手工

訓令第八四九號(令發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應考資格「同等學力」之

解釋，仰即遵照由(十九，七，廿二)。

令各市縣政府

案據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呈稱：

「竊屬校招生簡則規定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應考資格：『高級中學，舊制中學，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所謂『同等學力』及『證明同等學力的文件，』迭據各處來函詢問明細之解釋。茲謹擬定解釋兩條，呈送鈞廳，仰祈鑒核備案，并請通令各縣市轉飭教育局教育科遵照，實爲公便！」

等情，計附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應考資格「同等學力」之解釋一紙；據此，查該校招生簡則，前經本廳令頒各縣市，并飭將應考學生按照招生簡則分別審定，檢齊應繳各件備文保送該校報名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同等學力」之解釋一紙，仰即遵照前令，迅行保送。

此令。

計抄發「同等學力」之解釋一紙。

附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應考資格「同等學力」之

解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牘

一。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投考

甲 高級中學修業二年，舊制師範本科修業三年，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者。

乙 服務教育界三年以上，并著有論文，曾經刊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

二。證明同等學力的文件

甲 修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乙 服務證明書及刊登論文之雜誌書報等出版物。

【指令】

指令第二九七六號（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情形，深堪嘉許由）十九，七，十四。

令杭州市政府

呈爲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

該市宣傳，頗能力求普遍；宣傳之後，並能增設公民識字學校多處；足徵努力從事，深堪嘉許！件存。

此令。

指令第四〇〇一號（據呈報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成立審查委員會並請解釋規程疑義，頒發證書式樣，仰遵照由）十九，七，十四。

令長興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成立審查委員會，並請解釋疑點，頒發證書式樣由。

呈悉。

所有疑義，分別指示於下：

一、畢業於師範本科及高中師範科者，得免口頭問答；審查表內此項分數，可缺去不填。

二、新畢業之師範生如講習科及訓練班等，口頭問答中經驗一項，亦應加以審查。

三、凡在別縣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得充任本縣小學教員。

四、不在本縣服務，或未會服務者，其服務成績之審查，可暫缺。

五、登記人應繳二寸半身照一張。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又登記合格證書式樣，候另令飭遵，仰即查照！

此令。

指令第四〇二七號（據呈送培養師資計劃仰遵

照由）十九，七，

令永康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培養師資計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定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內關於師資訓練計劃有云：「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但貧瘠縣分得聯合兩縣，合設一鄉村師範，暫定全國共設鄉村師範一千五百所，從訓政時期第三年起，每年添設五百所，到第五年一千五百所完全成立。」等語，該縣如為根本的計劃培養師資，自應依照此項方案，籌設鄉村師範學校。原計劃所稱於二十年度起令縣立初中附設師範班一節，查該縣現既設有女子師範講習所，應無庸議。至初中第三學年設教育選修學科，及暑期內舉辦師資研究班，為暫時救濟起見，均屬可行；但須於舉辦之先，另案詳擬辦法呈核

。仰即遵照！件姑存。此令。

指令第四〇七九號（據呈送招生簡章，分別核

示，仰遵照由）十九，七，十六。

令省立第三中學

呈一件為呈送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仰祈鑒核
存查由

呈件均悉，簡章第七條講義費，雜費，均各應減收一元。
手工材料費，賠償損失費，課外運動費，衛生費等名目，
應即取消，可改收預存費四元五角，學期末盈還虧找。仰迅
將簡章改正，繕具一份呈核！

又查該中學此次招生報名，以七月五日為開始日期，而
呈報公文，始於七月四日發出，事後糾正，徒費手續。嗣後
招生簡章，應於招生前一月，呈廳候核飭遵，仰併遵照！簡
章存候備查。此令。

指令教字第四〇九九號（據呈復該縣學術團體

情形罪案文藝社仰轉飭遵照部頒教育行政機關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理由）十九，七，十七。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版

令溫嶺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復屬縣僅有罪案文藝社此外並無學術團
體之組織請察核由

呈悉。查部頒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應向本
廳請求許可及登記。仰即轉飭該社照上項辦法第三第四兩條
規定各事件。按照甲，乙……次序，逐項開明，分別逕
呈本廳核辦，無庸在該縣辦理登記。仰即遵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教字第四一四號

（據呈請劃分自治附捐學款，並改正名稱，核
飭遵照由）十九，七，十八。

令分水縣政府

呈兩件為呈請劃分自治附捐學款並改正名稱祈鑒核
由

呈悉。此項附捐，既向有教育專款在內，自可儘照呈請
帶征原案，仍以一半為教育經費，分撥辦理。無庸改易名稱
，致滋人民誤會。仰即知照！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驊

教育廳長陳布雷

指令教字第四一五二號（據呈設立石門區區立

華陽小學，應准備案，並轉令遵辦報備由）十

九，七，二十一。

令開化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設立石門區區立華陽小學祈鑒核由

呈悉。該石門區區立華陽小學，應准備案；惟常年經費既係認募及願捐，應即向各該認募者及願捐人等，取具認捐書，或願約存校，以示鄭重，而固校基。至區立學校照章不設校董會，如爲學校經費起見，可設置經濟委員會，仰即轉令遵辦具報！此令。

指令第四一六〇號（據先後呈報學生暑期工作

大綱，及十八年度下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仰遵照由）十九，七，廿二。

令省立第九中學

呈兩件爲呈報學生暑期工作大綱，及十八年度下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祈察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審閱該中學十八年度下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尙有成績。所定學生暑期工作大綱，除個人進修外，尤注意民衆教育之宣傳提倡及調查，殊堪嘉慰！

查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業經本廳訂定，通令各市縣各省立中學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仍仰遵照辦法，繼續努力！件存。此令。

議案

擬訂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免規則暨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查本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及教員之任免，向無規定辦法，茲為整頓改進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校務起見，特擬訂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暨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各一種，提請核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一份（同前）

（議決）照修正通過

擬將甯海縣上年帶徵本年停止之巡緝隊經費三角本年准其繼續帶徵以充該縣中學基金及教育經費之用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查前據甯海縣政府呈請將巡緝隊地丁附捐三角改爲教育捐以充中學經費等情；業經會銜指令召集地方公園商決，呈復候奪在案。茲據該縣政府復稱：「竊屬縣縣立中學成立有年，新校舍亦經建造完竣，而基金無着，前經沈前縣長呈請將巡緝隊經費之三分二改充該校基金，當奉鈞廳令飭另召地方公園，妥議呈核等因；奉經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該校基金自十九年度起，在田賦項下帶征二角，以資確定，而重教育等議。竊查增加田賦，既經多數聘任會員即公正士紳之代表地方民衆公意，似應請准照辦。爲特據情電陳，仰祈鈞長俯賜提請省務會議通過，指令祇遵」等情；正擬辦間，又據該縣政府呈稱：「呈爲教款奇絀，議加附捐，懇請准予帶征以維學務，仰祈鑒核事，案查職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教育局長金顯枋提案，以縣教育經費，連年受水旱蟲災不敷約四千餘元，應加徵地丁項下教育附捐以免破產一案，其理由以本縣連年災歉頻仍，以致糧賦短徵，而教育經費之支出，却因事業之發展生活程度之日高，已至無可減削地步，若

不設法籌補，則斷炊破產可立現矣，籌費之方欲不涉苛細煩瑣，舍地丁無良法，此乃取之於民而又用之於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其辦法擬在十九年份起帶徵教育附捐，每兩三角，以資彌補，當經議決，教款奇絀，確屬實在，籌款彌補，殊爲切要，所提地丁帶徵附加三角，應予通過。又提甯海縣立初級中學，自十五年開辦以來，因基金尙未籌定，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雖經楊校長竭力維持，終難作無米之炊，若不籌定基金，勢將閉歇，前全縣村里長及各法團等，多次會議議決以裁撤巡緝隊經費三分之二，撥充初中，以作基金，曾經呈蒙鈞廳令縣開會征取民意，可否移充，具復核奪在卷，請縣政府據實具復，以期實現，議決通過各等語，查全縣教育經費，及甯中基金，均屬異常支絀，籌款彌補，實屬刻不容緩，惟增加地丁附捐，本難輕予照准，然出自民衆代表自動議決，似可照案附加，除將裁撤原有巡緝隊附加帶征，移作甯中基金，專案呈復，並分呈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准予照議帶征，以維教育而順輿情」等情；查該縣十九年份地丁項下已另案核准帶征區公所經費

每兩三角，今又據先後請求加征教育附捐三角，中學基金二角，增加人民担負固嫌太重，且有超越部定制限之虞，碍難照准；爲顧全該縣教育計，擬將該縣上年帶征本年停止之巡緝隊經費三角，本年准其繼續帶徵，暫行儘數撥充該縣中學

基金及教育經費之用。至於如何支配撥用，仍由縣會同地方公團妥議決定。是否可行？合備提案，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長興縣呈請就十九年份地丁項下帶徵教費三角酌擬改徵抵補金附捐二角以一年爲限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查前據長興縣政府呈稱：「奉教育廳訓令爲：『十八年份受災各縣教育經費，如果短絀，應即督同教育局及教育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等妥籌補救教育經費方法報核』等因；奉此，竊查屬縣原定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共計收入爲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一元，除提存一成準備金三千九百十四元外，實支九成爲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而十八年份田賦因災奉令蠲緩甚多，學田租息亦同樣受巨大之損失，故預計十八年度所能實收之數，至多僅一萬二千餘元，與原定預算實支數

相差二萬二千餘元之鉅，短收在半數以上；若不設法補救，則不特第二學期各教育機關無法續辦，本會學期亦無法結束。縣長等親茲危狀，深爲焦慮，特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集縣教育委員會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聯席會議籌商補救辦法，惟此次教費虧短過鉅，若專事節流，則虧短已在半數以上，實已無法節起，若欲設法開源，則零星捐款，無濟於事，惟時馮省督學適在縣視察，亦經邀請列席，當蒙指示，以教費虧短如此之鉅，非籌得大宗款項，不足以資彌補等語，當經一再討論，議決十八年度縣教育經費，依照原預算三萬五

千二百二十七元內，減支一成全年計可省去三千五百二十三元，尙不敷一萬九千餘元，除十八年份緩徵之數，仍可於將來逐年征起，以徵起八成計算，約可抵借八千餘元外，尙差一萬一千餘元，於十九年份地丁項下，每兩帶征教育費三角，以一年爲限，以資彌補等語。竊以是項決議，一方面既已節減開支，一方面請求地丁帶徵三角，以一年爲限，實屬不得已之辦法，當時馮省督學亦深以爲然，奉令前因，所有議決補救辦法，及呈請增加十九年份地丁帶徵教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當以地丁酌增附捐應先名開地方公團會議，取決衆意，呈核去後，嗣據呈復：「已由各公團議決通過，懇予核示」，同時據核縣集賢里嘉會村等委員會代電以災歉連綿，民力凋瘵，請予駁斥，並送奉

鈞府訓令前因，飭即會核具復下廳。經職廳等分令該縣遵照，並召集村里長副復議呈該去後，旋據復稱：「遵即召集全縣各村里長，至縣府開會，報到僅有七人。查屬縣共有一百七十八村里，欲過半數，須到有九十村里，方可開會，是日

七村里，是故無從開會。查屬縣地處山鄉，交通不便，加以近來匪風不靖，各村里長副類皆避居他處，故欲召集開會，實屬爲難，即再召集，事實上料亦難以足數，是以地丁帶徵一節，無從集議。至於十九年度教費項下提撥一節，因本年度虧數既已無從彌補，不得已於無法之中，原爲但顧目前之計；至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當然難收支適合，其困難自不待言，當蒙顧全長興教育，俯准於地丁項下酌量加征附捐若干，則十九年度預算，當可減少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職教育廳查該縣迭受天災匪患教育經費竟告斷絕，各種教育必致無形停頓，經提案議決，借撥省款四千元救濟，僅可暫顧目前，該縣所請徵加地丁附捐藉資彌補一案，究竟地方公意如何，似非派員實地調查，難明真相，爰派督學張行簡前往查復去後，茲據該員報稱：「長縣虹星集賢嘉會等村里委員及公民馮潤身等反對增加地丁加徵附捐一案，業已面邀洽商，或已願維持照加，或以民力，教育應雙方兼顧，請將徵數減輕。查該縣上年蟲荒歉收，民力未復，似宜酌減徵數，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

僅到該縣請加附捐教育經費一案，雖前經地方各公團議決通過，而反對加征之集賢里等村里委員會以災後民力為慮，亦不無理由，似應雙方兼顧，擬改為專就十九年份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教育附捐二角，並以一年為限，是否有當？相應抄同督學報告，敘提請

公決！

計抄呈督學張行簡原呈一件

（議決）照准

呈為呈復事：上月二十八日奉鈞長條諭，以長興縣呈請地丁項下加徵附捐每兩三角一案，據該縣虹溪區虹星里里長蕭翼等電請駁斥。究竟該村里長等是否列名拍電？並地方公意如何？仰即前往調查具復，相機加以開導」等因；奉經於五月三十日馳往該縣，查得該縣全縣現分七區，共有一百七十八村里，前次反對地丁加征教育經費三角者，計有一著區集賢里等六村公民馮潤身等十九人，及虹溪區虹星里等三十四村里，督學到縣後，詢得虹溪區離縣城約三十里，鄉僻之區

，土匪出沒無常，沿途殊多危險，緣該縣署以電話邀虹溪區虹星里里長蕭翼，虹溪區民樂村村長徐學淮，來城面商，當晚即遇徐學淮於旅舍，據云：「此次反對地丁加征教費，其緣由適因該區為賑災事，各村里長開聯席會議時，有人開得地丁加捐事，向會報告，當時羣情以為此時加重負擔，實有不顧，當時未計及地方教育，故一致表示反對，惟事後亦深知教育之困難，及教育之重要，實有設法維持之必要，勉強負擔，忍痛一時，亦為民衆應盡之義務。」且該里長徐學淮係虹溪區保衛團團總，現在區公所，雖尚未成立，該里長實已為事實上之區長，對於該區全區村里，尙能代表，督學當將此次加征教費不得已之情形，囑轉其他各村里，彼允為轉達，次日復晤虹星里里長蕭翼來城，據稱該區三十四村里反對加征地丁經過，略與徐學淮所述相同，且彼個人並非堅決反對，因當時衆意如此，故代電請予駁斥云云，亦經督學囑其將此次不得已加征情形，轉達其他各村里，彼亦允為轉達。

又查公民馮潤身等原呈列名各人，有集賢里里長金振聲，長安里里長朱鼎人，新民里里長徐荆圃，卓然村村長蔣雨軒，上新村村長許君其等，即係集賢等六村里委員會發來東代電者，以及嘉會村村長姚錫齊，除許君其已故外，以上諸人，均住城區，督學於三十一日上午一一往訪其家，說明此次教育費加賦不得已之情形，彼等咸云贊成照加，以維教育；或云教育固應維持，民力亦應兼顧，有請將原證數酌減若干之意，是日下午又經督學在縣召集集賢等里長全振聲等六人談話，其結果與訪諸各人家時相同，總核該縣此次反

對加徵地丁者，係一百七十八村中之四十村，係屬少數，自經督學分別說明勸導後，其反對加徵地丁之意已稍殺；惟查該縣上年蟲荒歉收，民力未復，教育固應維持民力，亦應顧及該縣，原請加征地丁三角，似應酌量核減，以免阻礙；而利進行，所有奉諭調查該縣加徵地丁及勸導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謹呈

廳長陳

督學張行簡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教育消息

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合作辦法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合作辦法，近據報載已由教育部擬定，其內容大要：①學校教員學生及一切設備，應盡量利用，作為促進教育之中心；②辦理社會教育中之民衆教育，應以鄉村師範鄉村小學為中心；③高級中學以上，應於普及科學及其他學術方面，謀推廣教育之發展；④學校圖書館閱報室，在可能範圍內應開放；⑤在未設博物院地方，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將標本室等開放；⑥各級學校如有演講，表演，游藝等等務必公開；⑦各級學校，並應定期為民衆作通俗演講；⑧設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等等之地方，應盡力為當地學生謀參觀，閱覽，試驗，運動等等便利。

籌劃社會教育經費辦法

社會教育經費近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大要如下，①國民

政府及教育部，前曾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當切實遵守，②在富庶地方，應增加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從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③如舉辦博物院圖書館一類大規模的社會教育，應由中央及省縣政府指撥專款，作為開辦費及基金；④辦行社會教育公債，或在每次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債時，劃所收的百分之十到二十，撥充社會教育經費。

規定自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以過去對於自費留學生，未有嚴格規定，故所收效果甚微，茲特擬定辦法：①自費留學生，在外國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之攷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②為謀自費留學生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

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③如中央經濟充裕，並應開設留學預備學校，供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④自費留學生最低限額，應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

中等學校嚴格考試辦法

教育部擬定中等學校厲行嚴格考試辦法，其內容大要：
①規定一學期內小考次數及實施方法；②注重平日閱筆記練習等；③規定學期考試方法；④嚴格執行考試規程，作弊者除名；⑤多舉行學業競賽；⑥一學年內舉行一二次全校測驗，並列表宣布，以資鼓勵。

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教育部為謀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之出路起見，據報載已草定辦法，①組織各學科榮譽學會，選拔成績最優學生入會，以資鼓勵；②成績優良學生，或特殊研究，著有成績者，給予獎學金；③成績優良學生，畢業後有担任相當公務之優先權；④考試院銓叙部應將大學及專校畢業生尚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⑤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社會工廠等每年容納各專門人材的試用額，和試

用期內薪資數⑥全國各大學及專校，每年畢業生願就業者各由教育部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分發各省各機關各社會各工廠，就其所學試用，試用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正式任用；⑦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之管理，須用大學及專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者，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用大學及專校畢業生；⑧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應設備職業訪問所，儘先介紹大學畢業生服務。

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年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第十一屆年會，全國職業機關聯合會第七屆年會，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在上海環龍路法國小學樓上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十一時在新社所舉行啓鑰禮，下午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議案就其性質分爲十類，共有三十二件，定期開會五日云。

本省舉行檢定中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考試

本省本屆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於本月二

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在省黨部舉行，出席接受檢定者有陳哲聞、張萬鰲等四十五人，監試者除該會委員陳布雷、葉鳳虎外，尚有省黨部代表姜卿雲、王威，本廳代表王鮮園、馮克書等四人。考試科目與日程如下：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三民主義，十時至十二時，建國方略，下午三時至五時，建國大綱，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五時起黨義測驗；二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九時，黨義教育，教育心理，九時至十一時，總理紀念週，十一時至一時，教育概論，訓育原理及方法，下午三時起教育測驗，二十二日上午七時起口試。

本省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舉行小學組會議

議決案六件定八月十日以前研究完竣

本廳於本月十二日下午舉行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小學組第一次分組會議，出席者，馮克書，徐蘊暉，錢希乃，徐佩業，楊敬輿，趙欲仁，羅迪先，鄭宗海，周彬，吳曼倩，主席羅迪先，記錄趙欲仁，討論事項，一、如何研究整理完竣各科試驗報告案，議決分九組研究，各組研委員，分別認

定如下：國語組彭惠秀，黃競白，朱文治，羅迪先，算術組，吳曼倩，楊敬輿，社會組黃競白，徐佩業，自然組錢希乃，周彬，徐蘊暉，工藝組馮克書，趙欲仁，美術組周彬、胡葆樑，音樂組楊敬輿，吳曼倩，體育組徐佩業，顧盧亮，幼稚組及其他，徐蘊暉，趙欲仁，馮克書，二、如何推定主持各組研究人員案，議決各組整理者，即負責主持研究核組研究宜，三、研究完竣日期案，議決八月十日以前各組研究事宜一律完竣，四、應否規定研究報告格式案，議決各組研究報告格式應一律，大綱依照部頒課程「目標，作業類別」，「各學年作業要項」，「教學方法要點」，「最低限度」五項，下分「應加的」「應刪的」「應改良的」三目，五、前次所定研究標準應否加以過正案，議決前次所定研究標準乙、應修正為「研究中學課程，要顧到小學和大學」；研究小學課程，應顧到中學，尤須顧到兒童固有的經驗及兒童身心發達的程序，六、如何繼續試驗部頒所課程案，議決先決定繼續試驗部頒課程要點如下。甲、試驗機關，普遍的為各小學，精密的為指定小學，乙、試驗事項為教材細目等，均

應顧到，丙、試驗方式，理論與實施均參攷十中小試驗報告，丁、次推定趙欲仁徐暹暉羅迪先三人起草繼續試驗部預課種方案，起草時應顧到本省各小學情形。

本廳舉辦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造就小學師資之副音

下年度起分三期辦理

本廳以本省小學師資缺乏，現任小學教師又少相當進修機會，各地舉辦暑期講習，為時又暫，欲使其常年進修，除自行研究外，惟有通信研究為最適宜有效，自十九年度起，擬在廳內附設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分三期辦理，辦法於下：一、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以增進全省小學校教員學力為宗旨，二、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招收各縣小學校教員為學員，三、各縣市小學校教員志願為學員者，每於一學期開始前填寫志願書及履歷書各一紙，可直接向研究部報名，概不收費，但研究之書籍，須由各學員自備，四、學員修學程序計分三期，每期定一學期修了，各期應修之書籍，規定如下

(另列)，但規定之書籍遇必要時，研究部得隨時增刪，通告各學員，五、學員修了第一期時，由研究部出題考試(考試方法通信或委託所在地之教育機關)，及格者再修第二期，經第二期放試及格者修第三期，修滿三期經研究部派員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明書，學員得此證明書者，其資格與入假期講習會三次同，并得免小學教員登記時之口試，但考核不及格者須重修，六、學員於修學期中每二月作閱書報告一次，(報告單另附)，如遇書中有疑問處，得隨時填表(式樣另附)，送研究部，由部答復，但遇必要時，研究部亦得提出研究問題，令學員答復，七、學員名額暫定一千名，八、研究部附設於浙江省教育廳內，九、研究部部長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之，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三。附各期應修之書籍，第一期各科教學ABC(范雲六編)，小學行政ABC(魏冰心編)，黨義教育ABC(江卓羣編)，小學國語教學法(趙欲仁編)，新學制複式教學法(顧旭候編)，修學效能增進法(鄭宗海編)，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上(俞子夷編)，愛的教育(夏丏尊譯)，第二期現代教學法綱

要(朱鼎元編)，小學組織及行政(饒上達編)，做學教ABC(徐德春編)，小學術教學法(俞子夷編)，革新單級教學(李曉農編)，教育心理學(朱兆萃編)，兒童文學概論(魏壽鏞編)，鄉村教育經驗談(趙叔愚編)第三期，普通教學法(俞子夷編)，教育測驗概要(趙欲仁編)，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唐滿聲編)，小學訓育的實施(朱鼎元編)，幼稚園教育概論(張宗麟編)，現代教育思潮(徐益棠編)，明日之學校(朱經農譯)，愛彌兒(魏肇基譯)。

本省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本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舉行開會式，出席者省立中學附小代表九人，各縣市代表五十餘人，本廳陳廳長林秘書各科長各督學亦均蒞會列席，計有百許人，由陳廳長主席致開會詞。第二科長羅迪先報告籌備經過，分爲四項，甲、動機，一、現應注重小學教育輔導，二、十六七年間會開暑期講習會，迄今應循例舉行，三、本年全國教育會議有改進初等教育輔導一項，本會遵照其方案舉辦，乙、計劃，舉行講演以增學力；舉

行會議，明瞭各地情況，共策進行以求解決，舉行行政成績展覽，藉以比較各地實施，期達更求進步，丙、經費定一千一百八十元，丁、會場分宿舍，辦公處，休閒處，講演地點，成績展覽場所五處，演說者計有本廳秘書林黎叔，科長鄭鶴春，趙步霞，督學沈其達，會員爲附小代表徐蘊暉，縣市代表楊茂芬，沈奇，閉會後由浙江大學教授現任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孟承憲演講最近教育趨勢，下午舉行輔導會議，各縣提案共計五十餘件，以初等教育方面最多，社會教育方面次之，本廳亦擬有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一種，均係具體辦法，備供討論，開會定期十四日，每日上午舉行名人演講，下午舉行會議，十九日下午舉行同樂會，六時在公德林聚餐，九時赴博覽會大禮堂觀電影，並自二十一起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成績成績展覽會六日，各縣市成績品大抵由其代表攜帶到會，本廳亦有大批成績品展覽，分配佈置，成績品計有萬餘件，完全開放，供各界自由參觀，每日上下午參觀者，數達千四人，本廳以是項成績品有研究價值，特派定人員組織研究委員會，委員爲陳蔽章，張行簡，朱文浩，何敬煊

，鄭宗海，盧綬青，沈其達，羅迪先，趙欲仁，趙季俞，於本日廿一日開研究會議，議決事項：(一)研究標準，一有意義的，二有永久性的，三、整個表示的，四合於科學的，五真實的，六經濟的，七美觀的。(二)研究性質，一介紹的，二搜集的，三考核的。(三)分組研究。一、文總的，二、附小，三、各縣市。A 行政—計劃—實施—考核。B 計劃—實施—考核。C 社會—計劃—實施—考核。(四)分任研究。一縣總的鄭曉滄，羅迪先。二、附小朱文治，趙欲仁，三、各縣市 A 行政。盧綬青，陳毅章，B 學校。沈其達，何敬煌，克書。C 社會張稚鶴，趙季俞。(五)研究日期，研究事宜，儘三日以內結束。各縣市及省中附小代表題名 (杭州市) 俞浩。(寧波市) 沈奇。(杭縣) 王斌。駱慶珍。(海甯) 湯留芬。(餘杭) 姚寅正。(臨安) 陳燦。(新登) 策志敬。(昌化) 童軍冠。(富陽) 王永祺。(嘉興) 沈珩增。盧其美。(嘉善) 徐士鎮。(海鹽) 陳冠雄。(崇德) 沈純棠。馬義璋。(平湖) 柯成構。黃祖康。(桐鄉) 沈炳華。(錢興) 陳杰。彭晉豪。(長興) 孫芬暉。吳行恭。(德清) 楊茂芬。(武康) 沈植三。(安吉) 毛自明。

(孝豐) 敬盧兆熊。黃達欽。(鄞縣) 陳仁璇張仲慎。(慈谿) 翁良龍。(奉化) 竺慶瑛。(鎮海) 卓祥椿。(定海) 汪成棟。(象山) 金惠。(南田) 張汝楫。(餘姚) 施涵雲。陳鴻來。(上虞) 項家駢。(紹興) 宋榮廷。(蕭山) 壽振華。王紹炎。(諸暨) 石仲達。李江城。(曠縣) 錢德聚。史復。(新昌) 李覺民。(臨海) 方克明。(黃岩) 盧廣。(天台) 孫壽璜。(甯海) 金義惠。夏蘭。(溫嶺) 蔡繩武。(金華) 項雨森。池增啟。(蘭谿) 王承祐。(東陽) 申屠謙。(義烏) 陳錫周。(永康) 胡蘭根。(浦江) 洪玉庭。(湯溪) 童樵。(江山) 周魯深。(常山) 鄭懷蘭。(開化) 張珊。(遂昌) 葉尊。(建德) 程洵仁。(淳安) 汪震越。(桐廬) 袁彥。(遂昌) 胡一越。(壽昌) 陳斌。(分水) 高鴻遠。(永嘉) 李友仁。(瑞安) 王凝。(樂清) 朱亦明。(平陽) 鄭濤。(玉環) 陳耿明。青田) 陳以道。(麗水) 閻雲翹。(縉雲) 施仁。(松陽) 黃日初。(龍泉) 周沛。(慶元) 周祖蔭。(宣平) 吳攀。(景甯) 拱烈。(高中小) 徐蘊暉。(二中小) 沈文亮。(三中小) 蔣錫恩。(四中小) 劉圭瓚。金翼孫。(六中小) 褚永芳。(七中小) 呂國華。(八中小) 鄭甘泉。(九中小) 王崇玉。(十中小)

潘毓才。(十一中小)葉葆中。查未有代表出席者。計於潛，仙居。武義。衢縣。龍游。泰順等六縣。及五中附小云。

省立第五中學更調校長

省立第五中學校長姜方才，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遞遺

該職，以錢希乃繼任，於本月十九日核委令知，並派省督學張行簡為新舊移交監盤員，按錢君為前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歷任蘇浙等省各中學主任教員云。

補 白

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一覽

一、國立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國立北平大學	北平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國立勞動大學	上海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國立青島大學	青島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北平 唐山

二、省立大學

- | | |
|--------|----|
| 東北大學 | 瀋陽 |
| 成都大學 | 成都 |
| 成都師範大學 | 成都 |
| 四川大學 | 成都 |
| 湖南大學 | 湖南 |
| 安徽大學 | 安慶 |
| 山西大學 | 太原 |
| 西安中山大學 | 西安 |
| 蘭州中山大學 | 蘭州 |
| 開封中山大學 | 開封 |
| 貴州大學 | 貴陽 |
| 廣西大學 | 桂林 |

三、私立大學(立案)

- | | |
|--------|----|
| 廈門大學 | 廈門 |
| 金陵大學 | 南京 |
| 大同大學 | 上海 |
| 復旦大學 | 上海 |
| 滬江大學 | 上海 |
| 光華大學 | 上海 |
| 大夏大學 | 上海 |
| 燕京大學 | 北平 |
| 南開大學 | 天津 |
| 東吳大學 | 蘇州 |
| 武昌中華大學 | 武昌 |
| 協和醫學院 | 北平 |
| 上海法科學院 | 上海 |
| 中國公學 | 上海 |

附 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六日

- 一、擬舉辦浙江省定施義務教育試辦區，並於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補助試辦區義務教育費，擬具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二、擬就蘭谿縣游埠之黃金山，樂清縣境之盤石，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各一所，即行着手籌備，限二十年春季開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三、本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定於八月十一日舉行。擬定考試委員會委員人選，呈請省政府轉呈考試院核准派定。
- 四、製定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 五、製定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再行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暨省立各中學遵照。
- 六、籌辦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擬具經費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七、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校董會代電呈爲學校被匪，議決暫行停辦；令飭妥籌善後，繼續辦理，以宏造就。
- 八、省立第五中學校長姜方才辭職照准，遺職委錢希乃接充，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九、函財政廳，送本廳經常費及經管留學費暨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節餘數目清單。

杭州市說書人訓練班簡章

- 一、本訓練班由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與杭州市政府共同辦理。
- 二、本訓練班之宗旨，在養成合格說書人。
- 三、凡杭州市以說書唱書爲職業者，均須加入本班，其欲受訓練或說書人者，亦得加入。
- 四、本訓練班分兩期舉辦：第一期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歷四個月；第二期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歷兩個月。
- 五、本訓練班第一期所授科目爲：黨義，常識，公民訓練，講演技術，說書技術五項；第二期所授科目完全爲已經修正之說書書本。
- 六、本訓練班於第一第二期內均隔日上午授課三小時。
- 七、學員第一期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者，得加入第二期；兩期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八、本訓練班經費由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與杭州市政府共同籌措。
- 九、簡章由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會同杭州市政府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三民主義歌

陳果夫作歌
孫蔭齋製譜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附錄



齊救國 救中華 自己振作 領導人家
除霸道 重和平 人人知義 個個行仁
增知識 盡所能 五權憲法 政權在民
為人民 謀生活 地權平均 資本有節



實現我 三民主義 改造世界 同胞
無論黃 白紅棕黑 皆能平等 平等
不問農 工商學兵 都做主人 主人
快將那 衣食住行 一齊建設 建設



同胞 同胞 共同努力 勿稍懈
平等 平等 促成全世界民族平等
主人 主人 要有應用 民權的主人
建設 建設 要為民生 而建設

簡 譜 變 B 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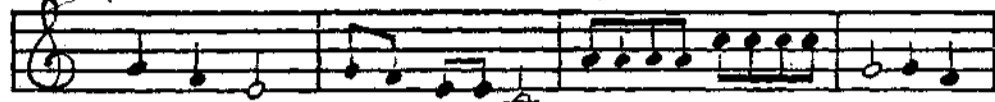
5.	6	1̇	-	7.	6	5	-	5	1̇	6	4	5.	3	2	5	-
三	齊	救	國	救	中	華		自	己	振	作	領	導	人	家	
6	1̇	-	1̇	1̇	2̇	3̇	1̇	2̇	1̇	6	5	3	5	-	0	
實	現	我	三	民	主	義		改	造	世	界	同	胞			
6	1̇	-	0	1̇	2̇	-	0	2̇	5̇	-	3̇2̇	1̇1̇	2̇3̇	1̇	-	
同	胞			同	胞			共	同	努	力	勿	稍	懈		

合 作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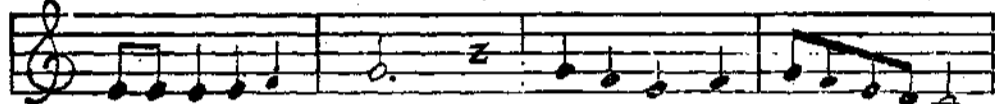
陳果夫作歌
傅彥長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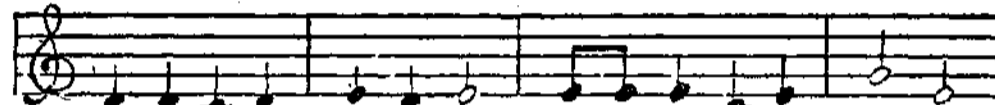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互助 爲合作之精神



合作是 公平的事情 農業振興工業改進 可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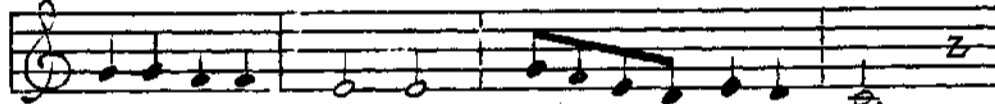
資本者之相 競 就從平「民」自身來造成



貨物不必 靠商人 消費者自己 經營



信用養成 社會經濟更新 爲生民爲民 生



通力合作 到底 到底合作爲人 生

C 調 $\frac{4}{4}$ 簡 譜

1 1 3 3 5 5 3 3	4 ——— 4 ———	3 2 2 1 3 2 ——— 0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	互 助	爲合作之精神
5 4 3 ———	5 4 3 2 1 ———	6 6 6 6 $\dot{1} \dot{1} \dot{1} \dot{1}$ 5 ——— 5 4
合 作 是	公平的事情	農業振興工業改進 可不待
3 3 3 3 4	5 ——— 0	5 4 3 4 5 4 3 2 1 ———
資 本 者 之 相 競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2 2 1 2	3 3 3 ———	3 3 3 1 3 5 ——— 3 ———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		消 費 者 自 己 經 營
1 3 5 3	4 4 4 4 4 4	3 2 2 1 3 2 ——— 0
信 用 養 成 社 會 經 濟 更 新		爲 生 民 爲 民 生
5 5 4 4	3 ——— 3 ———	5 4 3 2 3 2 1 ——— 0
通 力 合 作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爲 人 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七期 附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版 第四十七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	二角六分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
每期	四元	二元	一分
一月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半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